

北京京环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项目负责人：陈成才

完成日期：2018 年 2 月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北京京环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 1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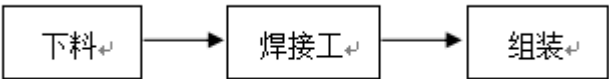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金潇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17.12.11.-2018.1.3	杨超、刘小芬、陈成才	朱博显
现场采样	2018.1.8-1.10	冯占新、张淑丽、项世华	朱博显

工艺流程

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。

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紫外辐射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噪声	7	7	100%
其他粉尘	6	6	100%
电焊烟尘	3	3	100%
臭氧	3	3	100%
二氧化氮	3	3	100%
一氧化碳	4	4	100%
锰及其化合物	3	3	100%
紫外辐射	3	3	100%

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（强度）、分布、危害性大小等因素，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**噪声**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北京京环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“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”，危害类别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”。因生产工艺涉及焊接，劳动者正常工作时会接触粉尘和多种化学毒物，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基本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基本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不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不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不符合
9	辅助用室	基本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	符合
11	职业卫生管理制度	符合
12	职业病危害告知	不符合
13	职业卫生培训	不符合
14	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	不符合
15	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	不符合
16	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	不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- （1）生产区应设置集中采暖，确保生产车间、厕所和盥洗室的冬季采暖

符合要求。

(2) 及时验收生产车间除尘进化装正，尽快启用装置，并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

(3) 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在生产车间设置冲淋设备，配备急救箱，并定期对急救箱内的药品进行检查更换。

(4) 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，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、在岗期间定期健康检查和离岗时健康检查。每年进行体检结果汇总，并形成记录存档。

(5) 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防噪声耳塞；为锅炉操作工配备防护口罩。同时，要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。并制定明确的发放、更换周期，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。

(6) 在生产车间设置更/存衣室，便服室、工作服室可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。更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。

(7) 按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[2013]171号）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，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、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。

(8) 每年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，每年进行培训效果总结，完善培训档案相关内容。

(9) 职业病危害告知，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劳动合同中应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，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；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检测日期、检测机构名称等。

(10) 应按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[2012]第47号）要求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并应按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（总局令[2012]第48号）的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11）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计划，有投入明细，年终进行总结、核对。